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顾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96,535,340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99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32,537,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8,41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8,41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273	99.9559%	13,500	0.0438%	100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	6,588,323	99.7940%	13,500	0.2045%	100	0.0015%

持有公司52,611,000股股份的股东顾维、持有公司11,266,667股股份的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15,800股股份的时乾中为本

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8,340	99.9824%	13,500	0.0140%	3,500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	8,400,723	99.7980%	13,500	0.1604%	3,500	0.04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项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4.01、4.02、4.0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2,740	99.9766%	22,500	0.0233%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395,123	99.7315%	22,500	0.2673%	100	0.0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项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05,550	99.9691%	22,500	0.0233%	7,29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	8,387,933	99.6461%	22,500	0.2673%	7,290	0.0866%

5.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2,740	99.9766%	22,500	0.0233%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395,123	99.7315%	22,500	0.2673%	100	0.0012%

5.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640	99.9858%	13,600	0.0141%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023	99.8372%	13,600	0.1616%	100	0.0012%

5.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05,550	99.9691%	22,500	0.0233%	7,29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	8,387,933	99.6461%	22,500	0.2673%	7,290	0.0866%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21,740	99.9859%	13,500	0.0140%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8,404,123	99.8384%	13,500	0.1604%	100	0.0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4,550	99.9785%	13,500	0.0140%	7,29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	8,396,933	99.7530%	13,500	0.1604%	7,290	0.08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颜羽、苏阳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